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農業局會議室

參、主席:方召集人文寬

紀錄:林梓敏

肆、出席人員: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稱辦法)規定,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為落實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之相關規定,爰召開本次會議。辦法修法後新規定將原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提升並改為成立委員會,為本所重視公務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爰依規擬定相關機制及流程(草案),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權益。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修法增訂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為擬定本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第 5 條增加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二、本所為建構友善健康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能安心投入工作,已研擬本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 三、事件處理與協助部分,員工應備齊事證以書面提出申訴,機關受理後將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同時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專業心理輔導、醫療與安排法律諮詢等。
- 四、檢附本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草案(如附件 1)。

決 議：有關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草案），依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保護措施項下工作調整或適當隔離修正為工作調整或居家辦公，另項下引介心理諮商或身心調適資源及安排法律諮詢刪除，提供 EAP 服務修正整併為提供 EAP 服務（包含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單位等安排諮詢）（如修正後附件 1）。

案由二：審議本所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自我檢核表，填報檢核結果有否改進之處，提請討論。

說 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函揭檢核表確實查填，本所業依業務分工表查填並辦理，查填如附件 2-自我檢核表。

決 議：自我檢核表之自我檢核結果除了已執行及未執行選項，建議可增列不適用選項，以符合實際情形。項次 23 應辦事項-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之自我檢核項目（填無），如已辦理中可修正為開始研擬辦理，尚未完成。而項次 30 應辦事項-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建議可參照海巡單位訂定本所出海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 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